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79577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孙宏宇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198号三层F10269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酒吧服务；自助餐厅；酒店住宿服务；咖啡馆；快餐馆；备办宴席；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